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3〕59号

关于对超音速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超音速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超音速），住所地：
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金山村华创动漫产业园 B10 栋。

张俊峰，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赵大兵，实际控制人、董事会秘书。

曾志前，财务负责人。

经查明，超音速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0 年至 2022 年间，超音速实际控制人张俊峰、赵大兵及

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占用挂牌公司资金的情形。2020 年日最高占用余额为 5,732,167.81 元，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.14%；2021 年日最高占用余额为 12,933,286.73 元，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.13%；2022 年日最高占用余额为 6,931,874.32 元，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.21%。

2021 年，超音速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销售商品，销售金额 6,594,648.59 元，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.26%。超音速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、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股东大会补充审议上述关联交易，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补充披露。

实际控制人张俊峰、赵大兵违规占用挂牌公司资金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4.1.4 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）第七十三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1 年 7 月 30 日发布）第七十三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七十二条的规定。

超音速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，且未及时披露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的情况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）

第九十六条、第一百零六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1年7月30日发布）第九十六条、第一百零六条、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九十三条、第一百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年1月3日发布）第四十二条、第五十七条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1年11月12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四十一条、第五十六条的规定，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。

针对上述违规行为，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俊峰、财务负责人曾志前、董事会秘书赵大兵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五条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超音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张俊峰、赵大兵、曾志前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根据《公司治理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规范公司治理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

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和公平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3年7月10日